



予

(一 ;
九 ;
九 一 ;
一 二 ;
一 九)

一 《中华人 共 位 例》、《中华人 共 位 例 办 》, 合 况, 制 作 则。

二 予 、 、博 三 位, 务 位 员会 准 予 位 、专业 位 予。

三 凡 中 共产党 、 会主义制 、 具 一 公 , 可以 则 向 位。 人 不 同 向两个 位 予单位 出 。

凡符合下列三业，划
各，到下，予位：

1. 、专 ；
2. 具从事 作 专业 作初
力。

五 习

全制 习（制+2）内取
专业 划 全 分。
务 位 制 养
体，各 上 位 习与
。

于2013 及以后入， 务

（2013 2 27 九 位 员会 十一 会
2 修）

六 位

受 位。 业后一
内向 出 位， 一 办。修
位 与主修 位 不同 专业， 取
主修 位 不 予修 位。修 位 主修
位 书中予以，不单 发 位 书。主修 位、 修
位 一，不 单 修 位。（2021 6 24

十一 位 员会 九 会 4 修)

七 位 与 予

位 位 员会 各 位 分 员
会 ， 位 员会 。

各 个 位 人 、 习

业 况 全 初 ， 各 主

(副) 及 务 后 ， 位 分 员会。

位 分 员会 位 会 全体 员 三
分之二 以上出 。 位 分 员会 ， 决
可作出 予、 不 予 位 决 ， 决 全体 员半
以上 。 决不 。 会 。

位 分 员会作出决 后 ， 务

予 位 发 位 书 ， 位 员会办公

务 位 予名单 ， 关

上 予信 。

务 向 位 员会 位 予 况。

八

凡 合 则 三 ， 养 各

， 位 ， 到下 ，

予 位：

1. 上 专 ；

2. 具 从事 作 专 作

力。

九 养

养 体 划

位 制 ， 位 员会 。各
上 合 、专业 具体 养
， 位 分 员会 ， 后 。

十 位

位 下 。
位 ， 作 具
从事 作 专 作 力。
位 合北京 位 写

。

十一 位

举 一个 前， 及 同 ， 位
分 员会 两位与 关 具 专业
专 具 专 （其中专业 位
一位为 专 ） ， 人 写出 ，
否可 交 、 否 到 位 出

。

下列 况之一 :

1. 两位 人 否 ；
2. 一位 人 否 ， 位 分 员会
位 员会办公 一位 人 ，
人 亦 否 。

十二 位

位 后， 位 分 员会 准可
。 位 分 员会 分为 个 ，
体 。

员会 五位 关 ， 员会
主 具 专业 专 任， 可作为
员会 员，但不 任主 。

员会 书一位，协助 作 具体事 ，
任 及 写 关 。 书 决 。

员会 位 分 员会 准。 位 分 员
会 员会 。

员会 员 前 ，
参加 。

员会 员临 其他 事 不 参
加 会，不 他人 以 ， 会 。

会 ， 位 分 员会同 ，
员会 后， 可 ，但 人 不 二位。

。 保 公 举 。

员会 况， 否 予
位以不 名 决， 全体 员三分之二 以上
同 ， 可作出 位 予 位 决
。决 员会主 后 。

员会 为 位 博 位
， 作出 予 位 决 ， 可以向 位 分 员会
办 博 位 关事 。

受 位 ， 业
(业) 后一 内，可 一 会， 后向
出 ， 一 受 。(2021 6 24 十一
位 员会 九 会 4 修)
位 ， 内 养
各 ， 位 ，公 发
《北京 关于博 、 位 发
》 ，可 出 位 。

十 位 与 予

位 位 员会 位 分 员会
， 位 员会 。

各 个 位 人 、 习
况 全 初 ， 各 主
(副) 及 后， 位 分 员会。
位 分 员会 位 会 全体 员 三
分之二 以上出 。 位 分 员会 ， 决
可作出 予、 不 予 位 决 ，决 全体 员半
以上 。 决不 。会 。

位 分 员会作出决 后， 位 员会办公
同 予 位 发 位 书， 位 予名
单 、 关 上 予信 。

位 员会办公 向 位 员会
位 予 况。

十五

凡符合下列三条件，养
各，博位，到下
，予博位：

1. 上 入专
；
2. 具 从事 作力；
3. 专 上做出创 。

十六 养

博 养 体 划
博 位 制 ， 位 员会 。各
可 上 合 、专业 博 具体
养 ， 位 分 员会 ， 后 。

十七 位

博 位 下 博 。

博 位 作 关
入 专 ，具 从事 作
力， 专 上做出创 。

具
。

博 位 合北京 位 写
。

十八 位

博 位 前， 举 ，
《北京 关于博 位 》。

后，位分委会位委会办公
五位关专（其中专三位）位
。人、副（博位）具
专业专任。人写出
，位否可交、否到博位
出。

下列况之一：

1. 两位以上人否；
2. 一位人否，位分委会
位委会办公两位人，
人中又一位以上人否。

十九位

后，位分委会准可。
委会五七位与位关、副
（具博）具专业专
（2013 2 27 九位委会十一会 2
修），同以下件：

1. 二位人，一位为人；（2019
9 27 十一位委会二会 3 修）
2. 二三位专（向专为
三单位）；
3. 半以上为博，委会主
（具专业专）、博；
4. 于七位，人不任，但

到会介 人 况； 员 为七位 ， 人 可
任 员，但不 任主 。

员会 书一位，协助 作 具体事 ，
任 及 写 关 。 书 决 。

员会 位 分 员会 。 位 分 员
会

位 员会 九 会 4 修)

博 位 , 内 养
各 , 博 位 , 公 发 《北
京 关于博 、 位 发 》,
可 出博 位 。

二十一 位 与 予

博 位 位 员会 位 分
员会 , 位 员会 , 出 况 博 位
(含 C/D 、分会 决 全) 位 分 员
会 、 位 员会 (2012 6 27 九
位 员会 十 会 1 修)。

各 个博 位 人 、 习
况 全 初 , 各 主
(副) 及 后, 位 分 员会。

位 分 员会 博 位 会 全体 员 三
分之二 以上出 。 位 分 员会 , 决
可作出 予、 不 予博 位 决 , 决 全体
员半 以上 。 决不 。 会
。

位 员会 博 位 会 全体 员 三
分之二 以上出 。 位 员会 , 决
可作出 予、 不 予博 位 决 (2019 9 27 十一
位 员会 二 会 3 修), 决 全体 员
半 以上 。 决不 。 会 。

位 委员会作出决 后， 位 委员会办公
同 予博 位且 发博 位 书，
博 位 予名单 、 关 上 予信 。

二十二 名 博 位 一 号。凡
， 上 ， 以
动促 、 ；
为人 事业做出 名
会 动 ， 可 予名 博 位。

二十三 予名 博 位 作 。 予
名 博 位 人 出， 位 委员会
， 务 位 委员会 准后， 予名 博 位。

二十 同 力人员 、 博 位， 专业
位， 人 位 位 及 予 作，
关 ， 参 则另 制 作 则。
位 予 向 位
业 ， 况 充分了
上， 双 具体办 。

二十五 习 从事
作 位， 参 关 作 则办 。

二十六 准为 位 ， 其 、
、 关 合保 。

二十七 各 位 书 发， 书 为

位 员会作出 位 予 之 。

二十八 予 位， 发 作伪 严
反 位 予 则 况， 位 员会 ，可以
位。

二十九 则 位 员会 后 。

三十 则 位 员会。

件：《关于各 位 作 》

:

于

一、位 分 员 会 位 作

(一)

1. 书介 分会受 位 体 况;
2. 关 员介 人 况 ();
3. 关 人介 况 ();
4. 员 人 否 合 位 予 件;
5. 员

5. 员 决；

6. 会 作出决 。

(二) 内

位 员会 人 、 习、
、 况 全 ， 人
以及 况 人。

三、各 况 办

(一) 不受 位

凡 下列 况之一 ， 位 分 员会 位 员
会可不予受 其 位 ；

1. 内 出 位 。
2. 到 业 。
3. 各 原 不具 位 。
4. 严 反 位 、 。
5. 位 ， 但 取 到
关 。
6. 发 严 作出 。

(二) 位 (位 分 员会)

1. 不 名 决， 位 分 员会可作出 位
决 。 位分以下两 况，决 中 写 何
况。

(1) 位， (业)

下列 况， 不 名 决，可作出 位 ()， (业) 决 ；

委员会， 位 分 委员会 为 位 （ 业
） 到 位 予 ， 但 位 （ 业 ） 中
些 、 内 不准 、 书写 其
他不 合 ， 修 。

(2) 位, (业) 、

下列 况, 不 名 决, 可作出 位,
内 () 修 (业) 后, 、
一 决 。 位 内 位不
， 则 位 。

委员会， 位 分 委员会 为 位 （ 业
） 与 位 一 ， 修 ， 一
充内 ， 。 ， 委员会
， 。

2. 位 : 博 为二 ， 为
一 ， 为半 。

(三) 不 予 位

凡 下列 况之一 ， 不 名 决, 位 分 委员会可作出不予位 决 ， 位 委员会可作出不予位 决 。

1. 受到党 、 分且 。
2. 到 位 予 件 。
3. 作伪、 剽 严 反《中华人 共
位 例》及《北京 位 予 作 则》 。

() 位

位，凡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名
决，位分员会可作出位，位员
会可作出位决。

1. 发 作伪、 剽 严 反《中华人
共 位 例》及《北京 位 予 作 则》。

2. 其他 位 分 员会 位 员会，
为 予 位。

(五) 位

1. 位 予，可向 位 分
员会 位 员会 出书。

2. 位 员会 位 分 员会 位
位。位 分 员会、
， 可 关 专， 位
分 员会 后作出仲。

位 分 员会作出 仲 仍，可向 位
员会 出， 位 员会办公 受，
， 可 关 专
， 出书， 向 位 员会， 位
员会 后作出 仲。

3. 位 分 员会 博 位、
， 可 关 专， 出初
后 位 员会办公。 位 员会办公
， 可 关 内 专

， 出书 ， 向 位 委会 ， 位
委会 后作出仲 。

、 位 予 作

各 位 分 委会 位 、

、 制。 位 委会 专 博 、 位

以及各 位 分 委会 位 况 、

估。